# 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县（市）五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奋力夺取省“科技创新鼎”，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及上级党委关于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策部署，注重企业为本强梯队、产业为重强协同、共享为基强平台、统筹为要强联动，全面推进“五大行动”，着力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慈溪特色全域创新体系，为共富共美新慈溪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注重企业为本强梯队**。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并进，激发企业内生创新动力与发挥政府引导并重。构建全周期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引导企业硬件上强化研发机构建设，软件上引育研发人员支撑，以研发项目实施为立足点，推动研发投入和研发产出，形成硬核实力推动创新指标提升，助力企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注重产业为重强协同。**重组科技服务链，构建创新要素倾斜的科创生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聚焦“3+3+X”主导产业发展瓶颈和产业链技术研发需求，以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要素搭建创新协同平台载体，加强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对接，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紧密结合。对产业补链延链的科技创新项目加大招商力度，打造浙沪合作先行示范区，甬江科创大走廊中试基地。

**注重共享为基强平台。**推进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创新资源利用率。激活创新要素，利用科技大市场推动技术交易活动规范有序，提高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案例的推广应用转化率。集聚创新资源，推广硬件联盟，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服务联盟运作，为企业提供事项标准化、服务优质化、收费透明化的可信科技服务。

**注重统筹为要强联动。**慈溪与前湾新区抢抓创新发展机遇，优化融合互补发展，形成指标统筹，决策会商，工作联动的机制。打造智造名城科技创新硬核实力，进一步促进各类创新要素流动与共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合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争先，科技创新指数进位，科技进步考核创优。

## 二、总体目标

围绕省科技创新鼎及宁波科技进步考核评价，强化争先进位和目标导向，兼顾体量规模与发展水平，力争基本考核规模指标各单项位列宁波前三，水平指标高于宁波平均。区域创新投入、创新潜力和创新绩效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指数位居全省前列。至2026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7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4000家，技术交易额达80亿元，全社会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3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0000件。其中市级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4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3500家，技术交易额突破40亿元，实现体量倍增；全社会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高于工业指标增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000件，实现争先进位。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推进企业创新、创新生态完善成效显著，改革创新项目、特色亮点工作和科学技术奖励有省级以上发文表彰、示范推广。确保五年内宁波区县（市）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3次以上，2026年度夺取省“科技创新鼎”，力争2022年度起连续三年保持宁波考核优秀，2024年度提前夺鼎。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

**1、全面落实“科技争投”扶持政策**。优化科技创新产业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新一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改革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力争到2026年，财政科技投入增速年均10%以上，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达12%，企业所得税优惠额相当于企业应纳所得税额比重达4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大力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扩面晋级。**聚焦特色优势领域，支持科技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梯次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深化实施企业研发机构三年全覆盖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标省、宁波市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推动已有企业研发机构晋位升级。力争到2026年，建成宁波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400家，省级企业研发机构100家，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提升到9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稳步提升企业研发投入质量效益。**全面推广“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研发费用规范列支培训辅导。全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水平，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全覆盖。大力加强标准及标准化工作，加速技术积累，创新扩散和产业升级。力争到2026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4.35%，全社会软投入占综合投资比重不低于30%，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开展R&D活动企业比重不低于70%，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每万名就业人员中R&D人员数达到200人年，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00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0件，年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200件，每千个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指数达36。（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 （二）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行动

**1、强基扩面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企业，加快培育促进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苗子池”，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力争到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00家，每千家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8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夯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主体地位，推动农业、服务业、孵化器企业、人才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介服务联盟以研发投入规范记账与专利辅导为重点，实施标准化、一站式、托管型的全周期培育。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准确把握资格认定标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政策。力争到2026年，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750家，每千家企业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35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好中选优增育“科技独角兽”企业。**对标制造业单项冠军与专精特新“小巨人”，重点培育30家左右产业领域新、研发强度高、技术专利多、复合增长快的“科技独角兽”企业，给予市内用地、能耗、排放等稀缺资源配置倾斜，市外供应链、教授团队、投资基金、认证渠道等科创资源导入，助力企业在细分赛道迅速壮大。力争到2026年，列入宁波市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5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三）创新平台矩阵建设行动

**1、打造高素质人才引育高地。**实施“上林英才”计划升级版，抢抓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加快吸引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慈创业创新。实施新时代“上林工匠”计划，着力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培育壮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建立“支持阶梯式”、“培养定制化”、“创业全链化”体系机制。力争到2026年，市级及以上科技人才（团队）数量实现倍增，规上工业企业研发人员占就业人员比重达到1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2、打造高质量新型研发机构。**扎实推进中科院两平台、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其赋能企业、提升产业的职能作用。积极争取甬江实验室中试基地落户慈溪，承接甬江科创大走廊技术孵化转化，成为新材料产业培育策源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3、打造高水平创新综合体（联合体）。**制定实施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暨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重点产业领域，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建立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提升创新链组织化水平。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相关龙头企业创建宁波市级企业创新联合体，优先组织推荐上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制定实施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的突破。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把众创空间作用提升与制造业全域治理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农业星创天地、都市工业孵化器、科技型小微产业园建设路径，探索双创平台建设的“慈溪模式”。力争到2026年，实现各级孵化平台达2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农村农业局）

### （四）产业科技进步水平提升行动

**1、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引领企业承担各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高新技术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教授团队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或专项实施，组建形式多样的“创新联盟”。形成一批行业领跑的“硬科技”，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以企业联合体等形式争取上级重大专项。制订行业可推广技术清单，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案例的推广复制。力争到2026年，累计承担宁波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40项以上，形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各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2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2、组织实施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推动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利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化融合与创新应用，抓好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引领，推进细分领域智能制造应用，打造各类新技术新模式各类应用场景。力争到2026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1%以上，60家企业项目列入宁波市级以上未来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计划名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组织实施创新链补链强链。**围绕我市制造业需求，积极发展研究开发、科技中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重点领域服务业，打造杭州湾优质创新资源集成地。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提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采购分销、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形成“一核二区多园”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力争到2026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5%，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五）高新技术产业扶大扶强行动

**1、着力建设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动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向园区集聚，打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载体和高新技术的集聚辐射发散地。围绕六大标志性产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放大优势高新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占比。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速1个百分点，至2026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8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0%，信息化发展指数达到110。（牵头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科技局）

**2、全面实施企业“四上” 行动方案。**以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提质增效”为重点，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创新驱动与提升实力、精准服务与依法依规相结合，打好企业培育组合拳，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和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至2026年，营业收入四亿元以上企业数量实现倍增，新增上市企业10家，再融资规模实现倍增，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整体推进“凤凰涅槃、腾笼换鸟”全域治理行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促进体制机制实现系统重塑，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生态环境提标，统筹打好低碳发展转型战。力争到202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6万元，人均科普活动经费达5元，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4、全力抓好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招商与投资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打造宁波结合高新技术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引导财政科技投入、社会资本和风险资本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充分发挥高新技术骨干企业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或嫁接先进技术扩大产能和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力争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增速1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统筹协调

强化一把手抓创新驱动的意识，由慈溪市建设创新型县（市）领导小组研究和协调“科技创新鼎”创建的重大事项，发挥慈溪市建设创新型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工作优势。建立相互协调的目标导向，在重点扶持领域上相互协同，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审批、投资准入管理、要素保障、财政扶持方向等方面形成相互匹配的工作要求及标准体系，形成“市区一体、部门协同、齐抓共建”的高效运转机制。

### （二）强化环境营造

深化数字化改革提效，通过驱动整体智治，高效配置要素，优化营商环境，将成果固化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优化人才评价机制，本土育才与开放引才并举，完善全周期全链条培育体系。建立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促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高技能人才、青年创业人才等成规模引进。积极布局人才创新合作网络，打造沪甬人才合作示范区。

### （三）强化统计监测

突出全方位、体系化、基础性，按照国家创新型县（市）的内涵和浙江省“科技创新鼎”创建要求，编制市镇两级“科技创新指数”数字大屏应用，形成纵向可溯、横向可比的科技进步动态监测体系。依据科技统计快报数据，选取省市通行、质量较高、容易获取的监测指标，编制《慈溪科技创新统计季报》，将重点指标的完成进度、排位情况等编制成册，客观反映市镇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成效与不足。

### （四）强化考评导向

将“科技创新鼎”创建纳入市委、市政府和各级目标管理，强化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把“科技创新鼎”创建工作成效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设立“科技创新杯”，评选“科技创新鼎”创建表现突出个人，授予科技创新工作实绩突出、“科技创新鼎”创建贡献突出的镇（街道）、平台和个人，在年度工业大会上现场授奖、授杯。

## 争创科技创新鼎核心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考核指标 | 市/区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1 | 全社会R&D经费占GDP比重（%） | 全市 | 3.77 | 3.90 | 4.05 | 4.20 | 4.35 |
| 市级 | 3.30 | 3.40 | 3.50 | 3.65 | 3.80 |
| 前湾 | 4.80 | 5.00 | 5.20 | 5.40 | 5.50 |
| 2 |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家） | 全市 | 815 | 1000 | 1200 | 1550 | 1750 |
| 市级 | 660 | 800 | 950 | 1250 | 1400 |
| 前湾 | 155 | 200 | 250 | 300 | 350 |
| 3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家/年） | 全市 | 年新增450家 |
| 市级 | 年新增400家 |
| 前湾 | 年新增50家 |
| 4 | 技术交易额（亿元） | 全市 | 50 | 58 | 65 | 73 | 80 |
| 市级 | 26 | 30 | 33 | 37 | 40 |
| 前湾 | 24 | 28 | 32 | 36 | 40 |
| 5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市/区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增速 |
| 6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市/区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 |
| 7 | 有效发明专利（件） | 全市 | 6750 | 7550 | 8350 | 9180 | 10000 |
| 市级 | 3350 | 3750 | 4150 | 4580 | 5000 |
| 前湾 | 3400 | 3800 | 4200 | 4600 | 5000 |